**附件二新版**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

| 條款 | 修訂條文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第四條 |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自動化工程系(四年制)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碩士班**、四年制含先進車輛組)  (三)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四)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五)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四年制)  (六)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四年制)  二、設計暨管理學院：  (一)空間設計系(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碩士班、四年制)  (二)**商品與遊戲**設計系(四年制)  (三)**經營**管理系(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四年制)  (四)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三、生活科技學院：  (一)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二)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四年制)  (三)美容系**(美容科技碩士班、四年制)**  (四)觀光系(四年制)  四、進修部：  (一) 1.機械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2.電機工程系(四年制)  3.電子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  4.自動化工程系(四年制)  5.土木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6.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四年制)  (二) 1.空間設計系(四年制)  2.**商品與遊戲**設計系(四年制)  3.**經營**管理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4.**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三) 1.美容系(四年制、二年制)  2.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3.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五、通識教育中心  六、體育室 |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自動化工程系(***含航空智慧製造組，均為***四年制)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含先進車輛組，均為四年制)***暨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三)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四)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五)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四年制)  (六)土木工程系(四年制)***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二、設計暨管理學院：  (一)空間設計系(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碩士班、四年制)  (***二)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四年制)***  ***(三)視覺傳達***設計系(***含商業設計組、媒體設計組，均為***四年制)  (四)***國際企業***管理系(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四年制)  *(五)****行銷與服務管理系(四年制)***  (六)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三、生活科技學院：  (一)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二)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四年制)  (三)美容系(四年制)***暨***美容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四)觀光系(四年制)  四、進修部：  (一)1.機械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2.電機工程系(四年制)  3.電子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  4.自動化工程系(四年制)  5.土木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  6.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四年制)  (二)1.空間設計系(四年制)  ***2.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四年制)***  ***3.商業設計系(四年制)***  ***4.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  5.***國際企業***管理系(四年制、二年制)  ***6.企業管理科(二年制專科)***  ***7.行銷與服務管理系(四年制)***  8.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三)1.美容系(四年制、二年制)  2.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3.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五、通識教育中心  六、體育室 | **遵照教育部民國113年5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1410P號函審查核定本校114學年度系所名稱整併、改名異動說明如下：**  **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取消分組經民國109年5月14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69934M號函審定。**  **「機械工程系」與「製造科技研究所」整併為「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碩士班」**  **「土木工程系」與「土木與防災研究所」整併為「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與「視覺傳達設計系」整併暨改名為「商品與遊戲設計系」並取消分組。**  **「國際企業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科」與「行銷與服務管理系」整併暨改名為「經營管理系(科 )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  **「美容系」與「美容科技研究所」整併為「美容系美容科技碩士班」**  **進修部增土木系二專學制。**  **114學年度進修部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與「視覺傳達設計系」整併暨改名為「商品與遊戲設計系」並取消分組。本校111學年度「商業設計系」、與「數位媒體設計系」整併改名「視覺傳達設計系」**  **「國際企業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科」與「行**  **銷與服務管理系」整併暨改名為「經營管理系**  **(科 )」** |
|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 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學生宿舍服務及學生活動中心管理暨全校學生心理諮商與測驗、導師業務、班級輔導、校園霸凌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事宜。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與輔導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學生宿舍服務及學生活動中心管理暨全校學生心理諮商與測驗、導師業務、班級輔導、校園霸凌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事宜。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諮商與輔導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配合本校組織規模調整裁減「服務學習組」，其業務併入「衛生保健組」辦理做修訂。** |
|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 研究發展處：綜理全校研究發展、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技術轉移、職業生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校友服務、學生證照彙整、畢業生流向調查、創新育成及精密產品研發、**永續相關專案承接與合作**等事宜。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產學**與學術推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等**二**組及**永續研究與產學連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研究發展處：綜理全校研究發展、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技術轉移、職業生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校友服務、學生證照彙整、畢業生流向調查、創新育成及精密產品研發等事宜。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產學合作***、***學術***發展暨技術轉移、***職涯發展與***校外實習、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四***組及***創新育成暨精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配合本校組織規模縮減，原「產學合作組」及「學術發展暨技術轉移組」整併為「產學與學術推展組」。原「職涯發展與校外實習組」及「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整併為「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  **新成立「永續研究與產學鏈結中心」，負責業務含：USR計畫管理與USR Hub執行、永續相關專案承接與合作(含淨零碳排、能源管理、碳盤查等)。另原「創新育成暨精密中心」業務併入此中心辦理做修訂。** |
|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 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企劃、執行、聯絡、參訪、接待、服務及拓展海外生源等業務。置國際長一人，綜理處務，分設**兩岸暨**國際事務組及國際專修部，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企劃、執行、聯絡、參訪、接待、服務及拓展海外生源等業務。置國際長一人，綜理處務，分設國際事務***、中國大陸及港澳事務等二***組及國際專修部，***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配合本校組織規模調整原「中國大陸及港澳事務組」、「國際事務組」整併為「兩岸暨國際事務組」做修訂。** |
|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 秘書室：綜理機要、議事、專案、新聞、公共關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性別平等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公關、文書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秘書室：綜理機要、議事、專案、新聞、公共關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性別平等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公關、文書***、內部控制***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配合本校組織規模調整裁減「內部控制組」，其業務併入「文書組」辦理做修訂。** |
|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八款 |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業務。置主任一人，設人力資源管理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業務。置主任一人，***分***設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等兩***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配合本校組織規模調整裁減「人力資源發展組」，其業務併入「人力資源管理組」辦理做修訂。** |
|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九款 |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設會計統計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會計統計***、成本效益管理等兩***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配合本校組織規模調整裁減「成本效益管理組」，其業務併入「會計統計組」辦理做修訂。** |
|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 圖書資訊處：辦理圖書資源服務、數位學習、校園網路維運、校務行政電腦化及校務研究、美術與藝術資源服務等業務。置圖資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軟體設計、網路服務、數位學習、圖書服務等四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各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圖書資訊處：辦理圖書資源服務、數位學習、校園網路維運、校務行政電腦化及校務研究、美術與藝術資源服務等業務。置圖資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軟體設計、網路服務、數位學習、圖書服務等四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美術文物館***，各組置組長一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美術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得各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配合本校組織規模調整裁減「美術文物館」，其業務併入「圖書服務」辦理做修訂。** |
|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 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及社區大學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之事務，設教育訓練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及社區大學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之事務，***分***設***推廣***教育***、***訓練***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配合本校組織規模調整原「推廣教育組」、「訓練組」整併為「教育訓練組」做修訂。** |
|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 招生中心：辦理教育行銷與活動、招生入學服務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之事務，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招生中心：辦理教育行銷與活動、招生入學服務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之事務，***並得分設宣傳、服務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配合本校組織規模調整原「宣傳組」、「服務組」裁減招生中心將以不分組及調配行政助理教師方式執行業務做修訂。** |
|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新增)** | **華語文中心：為統籌本校華語教學資源，增進國際交流、落實語言政策及推廣華人文化，專責規劃執行華語課程、師資培訓及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 **因應本校招收境外學生人數日趨增加，為強化境外生華語文教學之行政效能，將通識中心所屬語言中心，另設立華語文中心並提升為一級單位做修訂。** |
| 第十條 |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  二、秘書室主任秘書、軍訓暨校安中心、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招生中心、**華語文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三、進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四、本校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部）辦事者，其副主管、組長（主任，除**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須符合相關法令**外，**亦可**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生活輔導組長得由教官兼任。 |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  二、秘書室主任秘書、軍訓暨校安中心、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招生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派)任之***。  三、進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四、本校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部***、館***）辦事者，其副主管、組長（主任***、館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生活輔導組長得由教官兼任。 | **新增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之主管資格做修訂。**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聘任須符合相關法規之任用條件，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補入教師職級資格做修訂。**  **美術文物館刪減後已無館長之職務做修訂。**  **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主辦業務之二級單位主管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4條相關條文限制，故做修訂。** |
| 第十六條 |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文理共同學科相關業務及通識課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學生英文輔導及檢測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共同教學組及語言中心，各置組長及主任一人，組長及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該中心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文理共同學科相關業務及通識課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學生英文***、華語***輔導及檢測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共同教學組及語言中心，各置組長及主任一人，組長及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該中心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 **配合本校執行境外生華語教學業務增加及組織調整，將「華語文中心」另設立一級單位做修訂。** |
|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六款  (新增) | **學生輔導委員會：推動全校學生學習、身心健康、生活、職涯之輔導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之精神，將「****學生輔導委員會」從「其他行政單位委員會」獨立列出做修訂。** |
|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七款  (新增)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心理、生活、生涯轉銜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 **依特殊教育法第15條第2項及3項辦理，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從「其他行政單位委員會」獨立列出做修訂。** |
| **後續條次依序遞延** | | | |
|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 **永續研究與產學連結**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評審有關培育新創企業成長發展；孕育新產品、新事業、新技術、創業及企業轉型升級之各項諮詢輔導及服務支援；**永續相關專案合作及**回饋產業政策之計畫暨推動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創新育成***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評審有關培育新創企業成長發展；孕育新產品、新事業、新技術、創業及企業轉型升級之各項諮詢輔導及服務支援；回饋產業政策之計畫暨推動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配合研發處新成立「永續研究與產學鏈結中心」之業務調整，「創新育成指導委員會」更名「永續研究與產學連結指導委員會」做修訂。** |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  |
| --- |
|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9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8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9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82833號函准予核定 |
|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
|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第1110109418號函再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第二十五次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3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2月0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08274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07月05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7月27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77518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6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7月25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30081486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14年06月25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7月○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審議○○**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學術、品德、人文素養兼備之高級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自動化工程系(四年制)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碩士班**、四年制含先進車輛組)

(三)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四)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四年制)

(五)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四年制)

(六)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四年制)

二、設計暨管理學院：

(一)空間設計系(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碩士班、四年制)

(二)**商品與遊戲**設計系(四年制)

(三)**經營**管理系(服務與科技管理碩士班、四年制)

(四)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三、生活科技學院：

(一)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二)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四年制)

(三)美容系(**美容科技碩士班、**四年制)

(四)觀光系(四年制)

四、進修部：

(一)1.機械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2.電機工程系(四年制)

3.電子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

4.自動化工程系(四年制)

5.土木工程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6.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四年制)

(二)1.空間設計系(四年制)

2.**商品與遊戲**設計系(四年制)

3.**經營**管理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4.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三)1.美容系(四年制、二年制)

2.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四年制、二年制、二年制專科)

3.應用外語系(四年制)

五、通識教育中心

六、體育室

第五條　本校得因校務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增設、調整(改名、整併)與停招學院、研究所、系（科、學位學程）。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董事會**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時，依序由總執行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或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本校董事會擬訂，提經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加強學術研究，推動全人化三力發展等政策性服務事宜。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由職員擔任之或得外聘具專業能力者以契約方式聘兼之。

第八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ㄧ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教務、教學品質、自我評鑑及教學資源發展事宜。置教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課務等組及教學資源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學生宿舍服務及學生活動中心管理暨全校學生心理諮商與測驗、導師業務、班級輔導、校園霸凌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事宜。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與輔導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掌理總務事宜。置總務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事務、出納、營繕及財產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環境保護及安全與衛生等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四、研究發展處：綜理全校研究發展、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技術轉移、職業生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校友服務、學生證照彙整、畢業生流向調查、創新育成及精密產品研發、**永續相關專案承接與合作**等事宜。置研發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產學**與學術推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等**二**組及**永續研究與產學連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五、國際合作及交流處：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企劃、執行、聯絡、參訪、接待、服務及拓展海外生源等業務。置國際長一人，綜理處務，分設**兩岸暨**國際事務組及國際專修部，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學、研究及媒合學生就業等事宜。置主任一人，主持部務，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七、秘書室：綜理機要、議事、專案、新聞、公共關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性別平等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公關、文書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業務。置主任一人，設人力資源管理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九、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設會計統計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軍訓暨校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護理教師、校安人員若干人。負責校園安全維護、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兵役折抵及全民國防教育等，並協助學生事務處辦理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十一、圖書資訊處：辦理圖書資源服務、數位學習、校園網路維運、校務行政電腦化及校務研究、美術與藝術資源服務等業務。置圖資長一人，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軟體設計、網路服務、數位學習、圖書服務等四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各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二、三力發展部：為有效協調及整合本校學力、實力、願力發展事宜，並開拓社會資源，鼓勵各界捐贈，推動三力發展特色，促進學校永續經營之健全發展。置總執行長一人，主持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分設學力發展、實力發展、願力發展等三處，各處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三、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及社區大學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之事務，設教育訓練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四、招生中心：辦理教育行銷與活動、招生入學服務等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該中心之事務，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五、華語文中心：為統籌本校華語教學資源，增進國際交流、落實語言政策及推廣華人文化，專責規劃執行華語課程、師資培訓及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規模、業務認定基準，審酌本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輔佐一級主管推動業務，由該單位主管依聘任資格推薦合適人員，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

二、秘書室主任秘書、軍訓暨校安中心、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招生中心**、華語文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三、進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四、本校一級單位分組（中心、室、部）辦事者，其副主管、組長（主任），除**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須符合相關法令**外，**亦可**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兼任)之；生活輔導組長得由教官兼任。

第十一條　本校總執行長、副校長、及由教師兼任之主任秘書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其他各一級主管、進修部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主任秘書及其他行政主管如係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則無任期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包含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編審、輔導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置之。

第十三條　本校職員工之甄聘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本校職員工之職級、任免、敘薪、進修、考核、獎懲暨升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組織**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各學院置職員若干人。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該學院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秉系科（所）合一原則，各系科（所）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科（所）務。系科（所）主任（所長）就各系科（所）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各系科（所）並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文理共同學科相關業務及通識課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學生英文輔導及檢測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分設共同教學組及語言中心，各置組長及主任一人，組長及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該中心副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校設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置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本室為系級單位，院級由生活科技學院辦理。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體育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其聘任及升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推廣及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但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專任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實務教學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實務課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專科部得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研究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總執行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亦皆由選舉產生。各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１、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推選之，其應推選名額依各系科（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之。

２、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推選之。

３、職員代表：四人，由全校職員推選之。

４、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全校各學會會長等共同推選代表組成之。

(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副教授以上教師，連選得連任之，其餘以不連選連任為原則。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１、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２、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３、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４、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５、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６、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７、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規則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以校長、總執行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處室主任、各中心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三、教務會議：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學品質、招生員額、教務推展及研擬本校課程革新共同準則暨審核各學院、系所課程科目等重要事項。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資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教師代表五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負責規劃、審議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以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軍訓暨校安中心中心主任及導師代表三至五人、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

五、總務會議：負責規劃、審議有關總務重要事項。以總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進修部會議：討論有關進修、招生員額、部務發展等重要事項。由進修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系科（所）主任（所長）及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部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圖書資訊會議：討論本校有關圖書資源服務、數位學習、校園網路維運、校務行政電腦化及校務研究、美術與藝術資源服務等相關之重要事項。由圖資長及圖書資訊相關之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由圖資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八、院務會議：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院務發展等重要事宜。由院長、所屬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系科（所）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擬訂，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九、系科（所）務會議：討論各系科（所）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招生策略及系（所）務發展等重要事項。以各系科（所）主任（所長）及所屬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其他行政單位會議：討論有關各該單位重要事項。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所屬成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十一、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七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考核、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進修、延長服務、重大獎懲及其他依法令及本校規定應予評審事項。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五至九人為原則，除系（科）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外，其餘由各系（科）、所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普選產生，其中助理教授之人數及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當然委員之人數均不得過半。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九至十五人為原則，除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外，選任委員應普選副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之，各系選任之院級委員至少一人，其中副教授之人數及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當然委員之人數均不得過半。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至十九人為原則，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院級主管等，並由校長遴選教授或副教授五人為原則。選任委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依教師人數配額採普選方式產生。選任委員須以教授優先，院級女性代表配額若無教授，則可推選副教授擔任；無女性副教授者須由院級主管外聘，其中副教授之人數及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當然委員之人數均不得過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核聘，開會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系科（所）務會議依上述擬訂或修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院務會議依上述擬訂或修訂，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以上規定，適用本校各相關教學與研究單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記過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三、人事評審委員會：本校設人事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職員工之遴用、考核、進修、升遷、重大獎懲、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及本校規定應予評審事項，其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校務發展重要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務規章、年度計畫、學生獎懲等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六、學生輔導委員會：推動全校學生學習、身心健康、生活、職涯之輔導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心理、生活、生涯轉銜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本委員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該法規定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維護校園環保及教職員工及學生於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其管理規章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一**、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評審有關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證照、就業輔導、校外競賽及校友聯絡服務、技術轉移及創新育成等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二**、法規委員會：負責制定、修訂、審查及解釋本校各項法規、校務章則。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三**、國際合作及交流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協助、指導及複核有關國際合作及交流重要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四**、**永續研究與產學鏈結**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評審有關培育新創企業成長發展；孕育新產品、新事業、新技術、創業及企業轉型升級之各項諮詢輔導及服務支援；**永續相關專案合作及**回饋產業政策之計畫暨推動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五**、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訂全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實施目標；審查開課計畫及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六**、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記過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及評議要點由人事室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十七**、其他各種委員會：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提經相關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八章 學生自治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依民主方式與程序成立學生會等自治團體，大學部及專科部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凡與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申訴及訂定獎懲等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訂定員額編制表，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 三十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88年6月第一次訂定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7月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9月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8093290號、台(88)技(二)字第881539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伍月貳日教育部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四五三七一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89年11月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依教育部台(90)技(二)第900260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台(九○)技(二)字第九○○五三五八七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0年12月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月(91)建董聯字第9103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七二四七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1年8月第三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建董聯字第0910000013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91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14598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1757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007948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第四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2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4076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2月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684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8982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3年9月6日依教育部函校務會議通過改校名

中華民國93年10月1日第五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0日複審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2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739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2月1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19024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5年5月8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2月22日第六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第七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87219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95年7月3日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14日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685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第八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9月13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54859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第九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9月26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遵照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3022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再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1月2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12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4月17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64746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98年07月29日第十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7月30日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8月2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47325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99年06月09日及06月30日第十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7月30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8月3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47699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第十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2月22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15日遵照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420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第十二次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27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8月1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1000148845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03月14日第十三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7月27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8月1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54730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第十四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7月11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14162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5日第十五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遵照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933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6日第十五次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068121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第十六次修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7月29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8日遵照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211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第十六次再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83476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第十七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8月21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61987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第十八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7月28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116742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7日第十九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7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7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01807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8日第二十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7月24日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8月0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131909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0日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7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04857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4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9月03日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138735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3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董事會第十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155427號函准予核定







案屬參考附件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字型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圖表, 平行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圖表, 平行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軟體, 電腦圖示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軟體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軟體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功能表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軟體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軟體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軟體, 數字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軟體, 電腦圖示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字型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圖表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圖表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行, 數字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軟體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行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軟體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圖表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軟體, 電腦圖示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軟體, 電腦圖示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行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